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函

地址：30047新竹市成德路132號
承辦人：丁貞余
電話：03-5220179#102
傳真：03-5217162
電子信箱：771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服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竹殯服字第1110001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0716殯葬所修正選位流程

主旨：為求簡政便民，本所自111年7月16日星期六起簡化大坪頂永生園納骨堂塔位申辦流程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、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原先納骨堂塔位申辦選位流程為：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至殯儀館提出安厝申請，經審核身分後核發選位單，再由申請人持選位單前往大坪頂納骨堂選位，選位單由工作人員核章後晉塔（申請、選位、繳費）。
- 三、前揭選位流程簡化如後：申請人先到大坪頂永生園選位後，備齊文件再至殯儀館服務中心申辦、繳費（選位、申請並繳費）。
- 四、申請人出具火化許可證、起掘許可證或遷出證明，即可由殯儀館或大坪頂永生園服務中心服務人員開立選位單，再憑選位單至大坪頂永生園選定厝位，於選位日起14天內至殯儀館服務中心申辦、繳費並完成晉塔安厝事宜。
- 五、若申請人未於選位日起14天內至所內申辦並繳費，本所即刪除選位紀錄並釋出空位。

正本：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本所服務組

所長 洪坤成